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3001

单位名称：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依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三）提供公益诉讼等法律援助，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60.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1.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85
	30			61	
总计	31	1,665.83	总计	62	1,665.8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6.88	1,145.43					421.4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98.07	937.44					360.62
20404	检察	1,274.77	922.44					352.32
2040401	行政运行	943.48	781.92					161.5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6.91						156.9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74.38	140.53					33.85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3.30	15.00					8.3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3.30	15.00					8.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1.53	150.71					60.8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1.21	150.71					0.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6.61	96.11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60	46.6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00	8.00					
20808	抚恤	60.32						60.32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2						6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8	3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8	3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8	3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8.98	1,177.39	351.5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60.17	908.58	351.59			
20404	检察	1,236.87	908.58	328.29			
2040401	行政运行	928.58	908.58	20.00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2.35		152.35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55.94		155.9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3.30		23.3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3.30		23.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1.53	211.5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1.21	151.2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6.61	96.6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60	46.6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00	8.00				
20808	抚恤	60.32	60.32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2	60.32				
210	卫生健康	19.00	19.00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9.00	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8.28	38.2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8.28	38.2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8.28	3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7.44	937.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71	15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0	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28	3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5.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5.43	1,145.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44	49.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4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4.88	总计	64	1,194.88	1,194.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43	969.91	17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44	761.92	175.53
20404	检察	922.44	761.92	160.53
2040401	行政运行	781.92	761.92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53		140.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1	15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1	15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11	9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	4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0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8	3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8	3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8	3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79	30201	办公费	17.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92	30202	印刷费	1.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21	30205	水费	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0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	30207	邮电费	1.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0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4.42	公用经费合计					135.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4.00		14.00	1.00	13.37		13.27		13.27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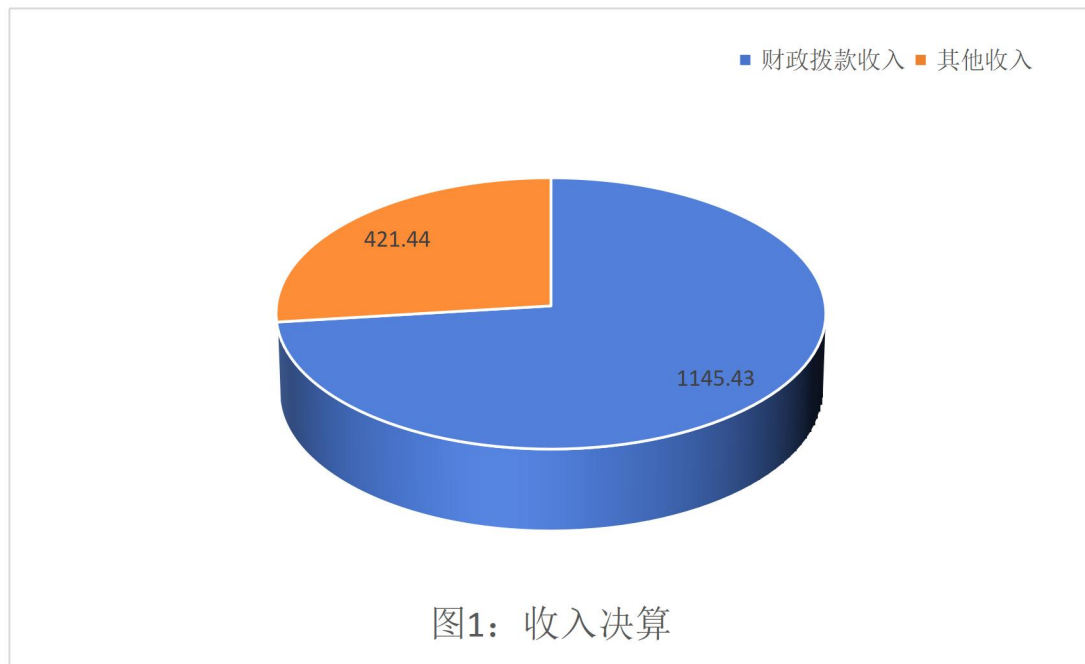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65.8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8.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书记员离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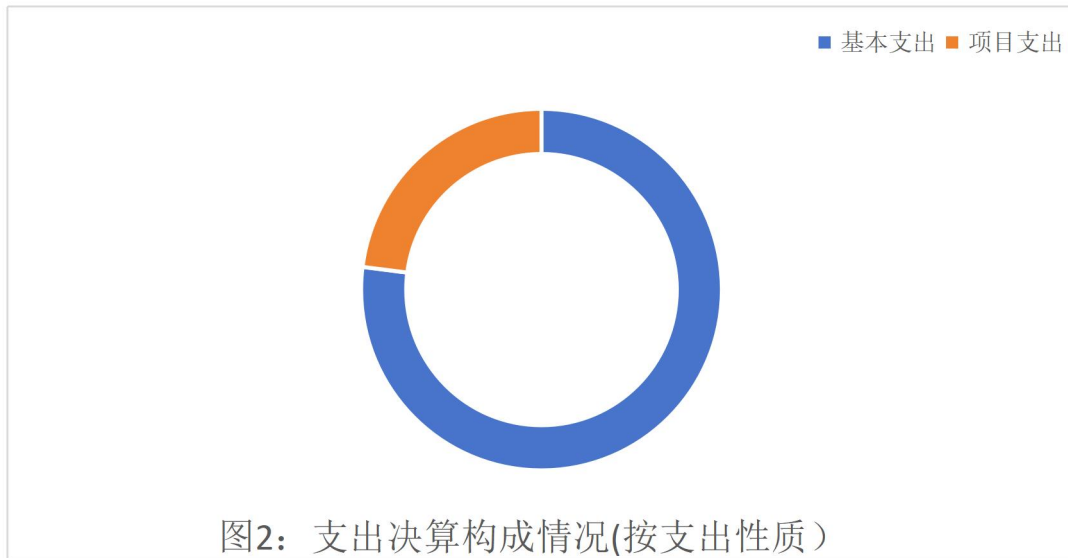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5.43万元，占7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1.44万元，占2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2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7.39万元，占77.01%；项目支出351.59万元，占22.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4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1.2%, 主要是退休人员津贴增加; 本年支出 1,145.43 元, 比上年增加 21.62 万元, 增长 1.9%, 主要是退休人员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5.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41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津贴增加; 本年支出 1,145.43万元, 比上年增加21.62万元, 增长1.9%, 主要是退休人员津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本年支出 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9%，比年初预算减少334.5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1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9%，比年初预算减少334.5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9%，比年初预算减少334.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1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9%，比年初预算减少334.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5.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37.44 万元，占 81.84%；主要用于公务员、书记员的工资支出和机关运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71 万元，占 13.16%；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 万元，占 1.66%；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28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公务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9.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3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4%，较预算

增加减少 1.63 万元，降低 1%，主要是厉行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5.62 万元，降低 65.7%，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相关预算以及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1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7%，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增长降低 5.2%，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25.72 万元，降低 65.9%，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7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3 万元，降低 5.2%，主要

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25.72 万元，降低 65.9%，主要是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减少 0.9 万元，降低 89.6%，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区外单位到我院调研。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4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4.82 万元，降低 15.2%。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 9 辆公车，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7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符合资金支出规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机关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执行数为70.5万元，完成预算的47.3%。

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89.7%。

2023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签名）：刘宝泉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案致贫人员进行补助			完成对贫困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完成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80%	100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2023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签名）：刘宝泉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20	20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	20	20	—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完成业务工作			按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5.98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2023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签名）：刘宝泉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	70.5	100	47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	7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办案装备、保障检察业务			购买部分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完成率	≥80%	47%	10	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80%	60%	10	6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47%	10	5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80%	70%	10	7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80%	60%	20	1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85%	80%	20	18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5.98	20	18		
		指标 2:						
							
总分					100	81		

2023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签名）：刘宝泉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0	100	89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	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办案装备、保障检察业务			购买部分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率	≥8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大案要案比率率	≥10%	0%	10	0	
			指标 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80%	95%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80%	89%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70%	9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80%	100%	20	20		
		指标 2: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全年资金执行率为 67%，得 7 分，在数量指标中，救助完成率为 100%，得 10 分；在时效指标中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 20 分；在成本指标中预算资金执行率 > 80%，得 8 分；在社会效益指标中检察建议采纳率为 100%，得 20 分；在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得 20 分。综上所述，自评总分为 85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